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 
傳真：  
承辦人：股書記官  
聯絡方式：(02) 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零捌年壹月貳日  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民溫107年度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107年度： 股份  
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呈報清算人事件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覆台端107年12月18日民事陳報清算人就任事狀。
- 二、依公司法有關規定應儘速進行清算程序，並應於就任之日起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清算完結後15日內，造具結算表冊送請各股東承認（股份有限公司送經監察人審查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），股東承認後15日內檢具結算表冊，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。

正本：  
副本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